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得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10 年度速偵字第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得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3 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吳得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
20 度已高達每公升0.25毫克，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
21 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
22 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
23 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
24 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
25 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此次酒駕
26 行為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及其於警詢中自
27 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及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瓊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3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得璋於民國114年2月9日11時許起至1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白沙岬燈塔飲用紅酒半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分前某時許，在址設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大潭段205巷底為警攔檢，於同日13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得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吳秉林

02

鍾瀚逸